

# 不忮不求眞君子

記法學家李模

## ● 王成聖

(中外雜誌創辦人，前國防研究院講座)

### 抗日烽火逼離家鄉

李模（一九二二—二〇〇〇），教授、法律學人，曾任經濟部、教育部政務次長多年，畢生未能當上部長，但創辦東吳大學學士後法學碩士班，推動法治教育，卓著成效。

李模，原名李祖敏，上海市人，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於上海。十五歲時因抗日烽火延燒滬濱，隨父母逃難到江西省

省會南昌市，在南昌的所得稅辦事處謀得一個收文練習生的職位，聊以餬口，但由於稅處同仁接連辭職，後來由他一人包辦七個人的工作，雖然辛苦，但卻吸收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和知識。

李模，原名李祖敏，上海市人，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於上海。十五歲時因抗日烽火延燒滬濱，隨父母逃難到江西省會南昌市，在南昌的所得稅辦事處謀得一個收文練習生的職位，聊以餬口，但由於稅處同仁接連辭職，後來由他一人包辦七個人的工作，雖然辛苦，但卻吸收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和知識。

### 半工半讀考上聯大

模李家學法記

李模在南昌一面工作，一面讀書，於一九三九年考進南昌高中讀書，高一時因逃難而輟學，後來他的母親在逃難中不幸

遇難，十七歲的李模孤苦無依，不過，政

府對淪陷區的流亡的學生十分照顧，李模遂有機會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他的第一

志願原本是政治或經濟學科，不料竟考上

國立西南聯大法律系，進入聯大法律系是他生命的轉捩點，他自認後來沉潛於法學

完全出乎偶然。

### 初中經歷申請哈佛

往戰時陪都重慶受司法官職前訓練，只好放棄聯大即將到手的畢業文憑。

在重慶司法官訓練班他邂逅了人生伴侶許婉清律師，結成神仙眷屬。許婉清即中央研究院院士許倬雲博士的二姊。

在聯大讀到三年級時，李模為自己規劃了一個人生的目標，就是往後要當律師，他的計畫是由法官而律師，而留學來台後身無長物，一貧如洗，只好在高雄掛牌當律師。當時，台灣甫告光復，律師業務清淡，收入不多，但他仍懷有留學夢，而當教授。一九四二年政府舉行高等檢定考試，李模把原名李祖敏改為李模，以學生身分報考，一舉通過，翌年以第一名考取司法官，從此以李模為名，接著被調

名學府申請入學，但因未取得大學文憑，執業之餘，努力研習英文，並向美國著

中申請留學的過程很不順利。後來，他以法官及律師的經歷再加上高考司法官的成績史無前例的准他入學，給予僅有初中畢業文憑的李模直接就讀法學碩士班的資格，還補貼他獎學金，圓了他的留學夢。他後來回憶說，假如沒有哈佛的學位，他將無法出任公職的高級職位，如果依照他任教育部政次時資格規定，想任公職將是一籌莫展，也不可能有後日的桃李滿天下。

李模於一九五八年在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實現了律師兼教授的夢想，以後又陸續在國內各大學開課，教書成了他的最愛。他有感司法機關的表現不太完善，為了培育法律人才，也給南部有心學習法律的人有個機會，他在自家庭院內用竹子搭建教室，獨力開辦「務實法律補習班」，補習班的學生未來的發展，只有循他的舊路先考高檢，再考高考，要想順利當上法官或律師，無異如癡人說夢。但是人都有做夢的自由，只要努力，未嘗不能實現。果然，五年下來，從他補習班畢業的卅人中，出了三位法官，另外也有書記官或出任高等公務員者。不過，這是李模實現法學教育的第一步，以後他創辦東吳

大學學士後法學碩士班，退休後成立務實律師事務所及務實法學基金會，進一步推行法學教育。

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李模入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台建會第一期接受訓練，同時受訓的還有：行政院財政部政務次長周宏濤、經濟部政務次長王撫洲及省議員蔡鴻文、陳茂榜等人，李模在受訓期間，成績非常優秀，結業時獲得第三名。對於此次的受訓他有幾點感想及建議，他認為這種訓練期間太短（一期一個月），只能達到鼓舞精神的效果，如要使行政官員長期篤實履踐革新行政，還須更進一步的加以訓練。

因此有關單位才又開辦所謂的「聯戰班」，就是召集第一階段曾受訓的菁英，再施以聯合作戰的訓練，作為第二階段的進修，接著又有第三階段最高級的訓練，也就是後來國防研究院的開辦。

### 遊走財經教育各部

李模在台再任公職，始於一九六三年（民國五十二年），闔振興任教育廳長時他任主任秘書，從此遊走各部會，民國五十三年轉到司法行政部任職，到一九八九年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退休為止。他於一九六四年離開省教育廳先任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參事兼研究室主任，再調司法官訓練所教育組主任，一九六九年到財政部任主秘，一九七六年轉調經濟部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九七八年調升教育部常務次長，再升政次，一九八七年轉調經濟

中 部政次，在經濟部曾代理經濟部長一周，但始終沒有機會扶正。在經濟部他輔佐過的部長有李國鼎、李達海、陳履安，由於他的法學素養深厚，深受倚重，為這些部長們的智囊，他是國內的民法權威，所以是部屬及學生心目中的「大法師」。

李模教導學生一向以「既入寶山，決不空回」勉勵學生，他認為，老師的寶藏不只限於其所傳授的知識，每一個老師的讀書方法、談吐、風度、氣質都是學生參考、揣摩、倣效、學習的對象，博學大師固然在每一方面都可能盡善盡美，值得體會與學習，即使是不盡完美的教師，也必有其中的一方面或多方面值得取法而可以有所收穫。孔子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就是指要隨時取法任何人的優點，所謂：「擇其善而從之，擇其不善而改之。」以此勉勵學生，使學生受益匪淺，因此教出許多優秀傑出的學生，如台北市長馬英九、前法務部長廖正豪及大法官賴英照都是他的學生。

一九九二年初，久困官場的李模，終告升任相當不管部部長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九九三年屆齡退休，由總統府聘為國策顧問及紡織研究中心董事長，一九九六

年再任經濟部國營委員會主任委員。都是只做事的職位。

### 王作榮為斯人叫屈

前監察院長王作榮教授談到李模就為不管部部長（政務委員），前政務委員王昭明推崇他是「全才的公務人員」。但是按王作榮的說法，這些要職雖位高事繁，共同特色是「有官無印」，因為高官想用

李模的知識及能力，卻不肯用他的人。王作榮認為，造成這種局面，「李模自己要負一部分責任」——他自以為可以憑本事換飯吃，不肯結幫走派？再加上平民出身，缺乏祖蔭，於是變成「做事就想

到他，封官便忘了他」。

不過，與李模極為親近的許倬雲院士，卻認為「二姊夫」從未以得失去留為念。而李模雖然不曾「貴為部長」，但他的

讀書人本色及行事風格卻深深影響許多人。一九六八年李模在國防研究院受訓時與筆者有兩次個別談話，談到財經教育司法，突破困境追求卓越問題，筆者告訴他

，李國鼎、端木愷、鄭彥棻、閻振興四位政壇人物的風範，值得學習，他深以為然，要創新突破困難，應從推動組訓，培育人才，加強訓教工作，擴大宣揚理念，革新風氣，推動務實效應，他深以為然，畢業離院之後，鄭重實踐。

說起李模，年輕的一輩，除了他的學

人「主唱者李建復，二、三十歲以上的人必耳熟能詳，許多人知道李模，也多從「李建復的父親」開始。李模對於李建復「聲名凌駕老爸之上」，雖然與有榮焉，但對外總是故意說李建復是他家「歌喉最差的」，令人莞爾。李模沒有像李建復「紅大紫」過，但在許多人眼中，卻是十足的幹才。與李模相交超過半世紀的王作榮就曾說，李模做什麼事都是一流的，除教書、當律師、當公務員是第一流外，讀書、寫文章、開車、唱歌，以及當年追求夫人許婉清的手法都是第一流的。

### 功在政經法治教育

李模與東吳大學法律系的關係特別深厚，一九八九年他退出公職後，即到東吳法律系教書，創辦東吳大學學士後法學碩

土班，俗稱法碩乙班，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的學生，把法學觸角，推入其他職業領域，開啟了法律教育的重大改革；近年來台大、政大都開設了類似法研所，顯示出李模洞燭機先的教育眼光。他的碩乙班收了許多醫生學生，專研醫事法，也有工程師，精研工程法學，他是法律學全面職業化的先行者、推動者。

教育部官員指出，李模是早期教育改革推動者，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到現在的「先考試、後填志願、再分發」大學聯考改革新方案，就是李模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時推動的，把原本依聯考成績分發志願學校的考試制度，改革成提供考生衡量個人聯考成績、性向與志願的新制，此與林清江近年推動並預定二〇〇二學年實施的大學考招分離新制，可說前後輝映。

晚年李模倡導法治，主張由司法改革著手，而司法改革必須從提高司法裁判素質著手，自一九九七年開始，他主持的務實法學基金會每年舉辦法學論文徵選，以終審裁判及大法官解釋評析為主題，期待深入探討法學理，也使法官的裁判得到多方面的思考空間，進而提高裁判素質。

## 對紡織業也有貢獻

李模較不為人知的一件事，是他對紡織業界的貢獻，他與紡織業原無淵源，但一九八九年退出公職後，即出任財團法人紡研中心董事長，任內知人善任，廣攬人才，為紡研中心擴充設備，並且一九九〇年起，接受經濟部委託的紡織關鍵技術研發計畫與技術輔導工作，推動第一個科專五年計畫，協助紡織業進行研發。

在他的推動下，紡研中心興建完成三棟實驗及研究場所，建立了較完善的規模及研發能量，李模對於紡研中心及紡織業者都有莫大的貢獻。

李模生前還兼任華航基金會董事，一度遭立委指摘，指他年過七十，猶佔住職位，他曾主動辭職，但董事長徐立德要藉重他的法律知識，還是把他留了下来。

李模曾經說，他出生後，整個國家就沒有一天太平的日子，可說是「生不逢辰」；但他歷經求學坎坷路，又憑毅力取得人人稱羨的「哈佛」法學碩士學歷，人生經歷之豐富，更可說是「奇緣此生」。他提到：「這本傳記問世，不是為了表彰一個人的功業，而是為世間留下一段紀錄，讓青年們知道，有些人不是為了金錢與權

勢而努力的。」這段話，實在是他一生最佳的註腳。

李模個性耿介，言所當言，被外界稱許為「君子」，他畢生推動法學教育，培育英才無數，盡瘁於國事及社會服務，來時光明磊落，去時坦蕩蕩，俯仰無愧，其模範永留人間。李模生前，兼有許多差事，包括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教授、法制建設基金會董事、法華文教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董事、清華大學校友會理事、東校友會理事及中國考政學會理事等。

李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肺部感染，併發呼吸衰竭，住院治療，至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因念珠菌感染敗血症逝世，享年七十七歲，膝下四子，依序為李建中、李建華、李建國、李建復。長子李建中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幼子李建復為雅虎台灣區總經理。

李模著述甚豐，已出版的有「奇緣」（自傳）、「法律制度與法學教育」、「民法及關係法規」、「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刑法及關係法規」、「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等，此外還有多篇的論文及散文。（敬請讀者根據可靠資料來函補充修正。）